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林季盈辦事員 100 年 5 月 4 日榮陞該組組員。
- 二、恭賀本校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劉代山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三、恭賀本校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江卓培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知新

- 一、教育部退休人員協會為關心同仁醫療保障, 特洽請保誠人壽提供優惠福利專案—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BHRL) 自費專案, 教職員暨眷屬均可自由選購加保。相關訊息可洽台中地區聯絡窗口張炫森經理 (04)2451-8777 分機 2081 辦理。(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1000000010 號函)
- 二、新增本校特約機構-立人幼稚園(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243 巷 22 號)
 - (一) 特約時間: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校教職員持教職員識別證至立人幼稚園就讀可享以下優惠
 1. 首次註冊完畢, 可獲得新生需使用之物品
 2. 夏季運動服一套
 3. 冬季運動服一套
 4. 立人幼稚園書包一個
 5. 立人幼稚園餐盒一個
 6. 每學期註冊費九折優惠
- 三、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 建構多元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 鑑於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相繼實施, 銓敘部爰研議公教人員保險修正草案, 規劃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 並以有無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 將被保險人區分為甲、乙兩類, 其養老給付分別為 0.65 及 1.3, 並增訂「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規定, 以杜絕爭議。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該局更進一步說明, 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國營事業員工及駐衛警察等無月退休金之乙類被保險人訂以較高之年金給付率, 是為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 並兼採以另行撥繳較高保險費支應加發之養老給付, 期各類人員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上能維持合理衡平。又為健全公保財務及落實收支衡平原

則，本次修正業通盤考量保險財務自負盈虧之特性及當事人合理負擔之原則，並對於被保險人月退休所得高於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一定百分比者，適度減發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以確保公保基金永續穩定經營及提供年金化後被保險人長期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並符合公平原則。(100年4月29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消息)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100年4月14日臺技(二)字第1000061417號函核定在案，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本校100年4月19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22540號函轉知)。
-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人文社會、理工醫農甲乙表各1份，請各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外審時使用新表。請至本校人事室人事規章網頁下載參閱
<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1-1008-1984.php>。(本校100年4月28日虎科大人字第10023002550號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及統計職系。(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073470號)
- (二)有關「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教師之範圍」，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以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勞資3字第1000125339號、台內警字第1000870893號、國制研審字第1000000392號、臺研字第1000067356號、法秘字第1000500225號公告發布。(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研字第10000076276號函轉)
- (三)銓敘部函以，曾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者，需依銓敘部93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0932232944號令釋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俸級，茲因依上開規定執行之結果，常有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對於重新審定俸級之結果不服，致生爭訟，為適度維護此類人員權益，並減少訟源，請各機關學校如有職缺擬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加註轉任人員應注意事項，或可考慮請人事單位對於轉任人員要求簽署權益通知書，俾使當事人知悉相關轉任權益。(教育人事處100.04.27臺人處字第1000066378號)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100年賽夏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4月25日，本校同仁辦理歲時祭儀請假申請時，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辦理。(100年4月29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26030號函)
- (二)為鼓勵公務同仁自主學習，教育部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外部連結區連結

「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請同仁多加使用。(100年5月10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28740號函)

- (三)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舉辦「中華民國第49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歡迎踴躍推薦符合資格同仁參選。(100年4月27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24910號函)
- (四) 人事室於100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16時假綜一館9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與媒體互動」專題演講，特別邀請聯合報雲林地區段鴻裕特派擔任講座，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為推動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25日局給字10000266392號書函：查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第17條之1規定，本保險包括育嬰留職停薪。又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足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60%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另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教育部100年4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00051725號函)
- (二) 銓敘部令，公保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保法第15條之1保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日後退職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一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1條之1規定，旨揭人員欲請領養老給付時，必須檢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核定之證明文件。但部分依法令不得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者，因無法辦理老年給付，致無從出具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者，而無法憑以申請公保養老給付。本令釋爰係針對此類情形予以放寬限制，只要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即可比照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人(三)字第1000057038號函)。
- (三) 有關公教人員任公職前子女已大學畢業，於任公職後該子女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
 - 1.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六、規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爰公教人員任公職前子女已大學畢業，於任公職後該子女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係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2. 本校教職員工於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若同上開事項，係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規定，請勿提出申請。(教育部100年4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00060363號書函)

- (四) 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已停止適用。(100年4月26日虎科大人字第10023002470號函)。
- (五) 「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已實施，請各單位依據此原則辦理，相關原則內容可於本室網頁查詢。(100年4月26日虎科大人字第10023002480號函)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	教授	劉代山	100.02.01	
升等	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江卓培	100.02.01	
到職	綜合教務組	組員	林季盈	100.05.04	內陞
離職	創新育成中心	代理專案副理	牛秀英	100.04.01	
離職	電算中心	DOC計畫人員	劉靜敏	100.05.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案助理	陳宏榮	100.05.02	
到職	研究總中心	計畫專案助理	張麟鎰	100.04.06	
到職	電算中心	DOC計畫人員	洪于軒	100.04.29	
到職	電算中心	DOC計畫人員	蕭百莉	100.04.29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案助理	陳垣至	100.05.02	
到職	資訊工程系	計畫專案助理	鄭雅文	100.05.02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案助理	張瑞琦	100.05.10	
到職	會計室	約用雇員	曾士碩	100.04.01	
到職	體育室	約用雇員	蔡仁祥	100.04.01	
到職	文書組	職務代理人	曾桂詠	100.04.11	
到職	課外活動指導組	約用助理員	許婷婷	100.04.25	
到職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鄭元東	100.04.11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張詠昇	100.04.13	
離職	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產假職務代理人	劉珍玫	100.04.16	

陸、火災逃生狀況及方法：一般而言，逃生狀況可區分為三種，其方法敘述如下：

一、逃生避難時

- (一) 不可搭乘電梯，因為火災時往往電源會中斷，會被困於電梯中。

- (二) 循著避難方向指標，由安全梯進入安全梯逃生。
- (三) 以毛巾或手帕掩口：利用毛巾或手帕沾濕以後，掩住口鼻，可避免濃煙的侵襲。
- (四) 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火場中產生的濃煙將瀰漫整個空間，由於熱空氣上升的作用，大量的濃煙將飄浮在上層，因此在火場中離地面 30 公分以下的地方應還有空氣存在，尤其愈靠近地面空氣愈新鮮，因此在煙中避難時儘量採取低姿勢爬行，頭部愈貼近地面愈佳。但仍應注意爬行的便利及速度。
- (五) 濃煙中戴透明塑膠袋逃生：在煙中避難逃生，人體如防護不當，易吸進濃煙導致暈厥或窒息，同時眼睛亦會煙的刺激，產生刺痛感而睜不開。因此如有簡易的裝備能使人們在煙中逃生時，提供足量的新鮮空氣，並隔離煙對眼睛的侵襲最佳。此時即可利用透明塑膠袋。透明塑膠袋一定要夠大（塑膠袋長約 100 公分，寬約 60 公分），使用大型的塑膠袋可將整個頭罩住，提供足量的空氣供給逃生之用。使用塑膠袋時，一定要充分將其張開後，兩手抓住袋口兩邊，將塑膠袋上下或左右抖動，讓裏面能充滿新鮮空氣，然後迅速將其罩在頭部到頸項的地方，同時兩手將袋口按在頸項部位抓緊，以防止袋內空氣外漏，或濃煙跑進去。同時要注意在抖動塑膠袋裝空氣時，不得用口將氣吹進袋內，因為吹進去之氣體是二氧化碳，效果會適得其反。
- (六) 沿牆面逃生：在火場中，人常常會表現驚惶失措，尤其在煙中逃生，伸手不見五指，逃生時往往會迷失方向或錯失了逃生門。因此在逃生時，如能沿著牆面，則當走到安全門時，即可進入，而不會發生走過頭的現象。

二、在室內待救時

- (一) 用避難器具逃生避難器具包括繩索、軟梯、緩降機、救助袋等。通常這些器具都要事先準備，平時亦要能訓練，熟悉使用，以便突發狀況發生時，能從容不迫的加以利用。
- (二) 塞住門縫，防止煙流進來
一般而言，房間的門不論是銅門、鐵門、鋼門，都會具有半小時至二小時的防火時效。因此在室內待救時，只要將門關緊，火是不會馬上侵襲進來的。但煙是無孔不入的，煙會從門縫間滲透進來，所以必須設法將門縫塞住。此時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溼毛巾、床單、衣服等，塞住門縫，防止煙進來，此時記住，潮溼能使布料增加氣密性，加強防煙效果，因此經常保持塞住門縫的布料於潮溼狀態是必需的。另外如房間內有大樓中央空調使用的通風口，亦應一併塞住，以防止濃煙侵襲滲透。
- (三) 設法告知外面的人
在室內待救時，設法告知外面的人知道你待救的位置，讓消防隊能設法救你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待救的房間有陽台或窗戶開口時，即應立即跑向陽台或窗戶之明顯位置，大聲呼救，並揮舞明顯顏色的衣服或手帕，以突顯目標，夜間如有手電筒，則以手電筒為佳。如所在的房間剛好沒有陽台或窗戶，則可利用電話打“119”告知消防隊，你等待救助的位置。
- (四) 至易於獲救處待命

在室內待救時，如可安全抵達安全門，進入安全梯間或跑至頂樓頂平台，均是容易獲救的地點。如不幸地，受困在房間內，則應跑至靠陽台或窗戶旁等待救援。

(五) 要避免吸入濃煙

濃煙是火災中致命的殺手，大量的濃煙吸入體內會造成死亡，吸入微量的濃煙則可能導致昏厥，影響逃生。因此務必記住，逃生過程中，儘量避免吸入濃煙。

三、無法期待獲救時

當無法期待獲救時，絕對不要放棄求生的意願，此時當力求鎮靜，利用現場之物品或地形地物，自求多福，設法逃生。

(一) 以床單或窗簾做成逃生繩

利用房間內之床單或窗簾捲成繩條狀，首尾互相打結銜接成逃生繩。將繩頭綁在房間內之柱子或固定物上，繩尾拋出陽台或窗外，沿著逃生繩往下攀爬逃生。

(二) 沿屋外排水管逃生

如屋外有排水管可供攀爬往下至安全樓層或地面，可利用屋外排水管逃生。

(三) 絕不可跳樓

在火災中，常會發生逃生無門，被迫跳樓的狀況，非到萬不得已，絕不可跳樓，因為跳樓非死即重傷，最好能靜靜待在房間內，設法防止火及煙的侵襲，等待消防人員的救援。

(資料來源：大園婦女防火宣導隊

<http://tw.myblog.yahoo.com/jw!t0eu0WyGCRFS87T5eUaB/article?mid=17>)